第12講：豐足的人生（提前6:6-21）

系列：提摩太前書

講員：李蘭

1. 怎樣過知足快樂的人生（6:6-10）

知足：有“獨立”，“不為所動”的意思。知足，指一種不倚靠外在、不倚靠別人賜予，而能夠自給自足的生活。知足是不對現世的財物存貪求的心。因為他已從與神的關係得著最大的滿足，所以在世為人，基本需要得到滿足以後，就會快樂，不會去想要得到更多更多的物質享受。保羅說：我們沒有帶什麼到世上來，也不能帶什麼去。就如約伯所說：我們赤身出於母胎，也必赤身歸回。

第8節“只要有衣有食，就當知足”教我們一個很好的分辨方法，就是問自己：這到底是我需要的，還是我想要的？有時候我們發現，某些東西並不是我們生活必需要的，只是我們貪求的欲望而已。有時候人的不快樂，是和別人比較。看見別人比自己多，心裡就不快活。知足快樂不是由我們擁有多少來決定的，而是人對生命的態度。如果神已經供應了我們的基本需要，已經可以知足。

6:9-10提到貪財的危險。“想要發財”的貪念讓人生出圖謀，結果就陷在迷惑裡，落在罪惡的網羅、各樣痛苦中。生活例子比比皆是。錢本身不是罪惡，貪的欲望卻是罪，也會引誘人去犯罪。

思想：我們對金錢的態度如何？

2. 怎樣過敬虔美麗的生活（6:11-16）

6:11因為我們的身份是屬神的人，所以該有不一樣的生活和想法。屬神的人是在敬虔上操練自己，而不是像世上的人，在錢財上圖謀。人生的意義不在賺錢、花錢，而且有許多東西比錢更重要。保羅也提醒提摩太要小心貪錢的試探，卻要追求公義、敬虔、信心、愛心、忍耐、溫柔。這些屬靈品德和生命素質就是我們的財產。屬世的物質，會越用越少，也帶不到永恆裡。這些屬靈財產是越用越多，可以跟人分享，讓自己和別人得福，也可以帶到永恆裡去。

6:12保羅提醒提摩太，他蒙召的使命是要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。有怎樣的心志就有怎樣的表現。對自己有要求有目標的人生活不會隨隨便便。

提摩太在以弗所有一段時間是已經為真道打過仗，對那些攪擾教會的異端顯出他美好的見證，而且是被許多教會的長老所知道的。現在保羅舊事重提，是要勉勵這年輕的牧者，不要灰心，要剛強壯膽，為過去神在他身上的恩典，更加盡忠，勇敢為真道作戰。

思想：你的人生以什麼為目標？

6:13保羅特別提到主耶穌的見證。約18:36-37記得很清楚，基督在彼拉多面前見證祂有一個不屬這世界的國，祂是這國的王。耶穌在彼拉多的面前，沒有一點懼怕或是求饒的態度，也沒有驕傲自大的態度，卻忠實地告訴他，自己來這世上的使命。當那些民眾說要除掉祂、釘死祂的時候，祂沒有懼怕，當兵丁用鞭子鞭打耶穌、戲弄祂的時候，祂也沒有因此而膽怯灰心，為自己流淚。祂在本丟彼拉多面前作了美好見證。保羅提醒提摩太他為基督所作的見證還沒有到被人審問、鞭打、或到生命被威脅的地步，他既是基督忠心的僕人，是為傳揚那永生之道而蒙召的，就該跟隨基督的腳蹤行。保羅更講到，那些忠心守住這命令的，到耶穌再來時就要就被顯明出來。

思想：耶穌為父神作見證時的態度給你怎樣的啟發？

3. 怎樣才算真正的富足（6:17-19）

有的人因為錢多就驕傲自大。但有錢並不等於生命富足。錢有它的用處，但有些很重要的東西，錢買不到。我們要認識次序，不為錢奴。只有專心倚靠那位不變的神，才會有真正的平安。

保羅勸有錢的人，在多行善事，利用錢財多加賙濟，在永生的真道上幫助教會，積財在天，就能享受到生命的富足和喜樂。